

**新闻公报**  
**委任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委员**  
2016年6月10日（星期五）

财政司司长已根据由行政长官转授的权力，委任许敬文教授出任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存保会）主席，并委任 Anita Gidumal、吴宓、邵蓓兰及谭嘉因教授为委员。

上述委任於今日（六月十日）刊宪，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为期三年。

许敬文教授现任香港中文大学副校长，并为消费者委员会委员，在市场学及保障消费者方面贡献良多，获得广泛认同。

四名新委任的委员是会计、破产管理、银行及资讯科技领域的专业人士。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欢迎是次委任，他说：「我们期待与许教授及其他委员紧密合作，维持有效并富效率的存款保障计划。」

「我衷心感谢行将离任的主席陈黄穗女士在过去六年就存保会的重要工作所作出的宝贵贡献。我亦感谢四位将离任的委员，分别是陈惠卿女士、钱玉麟教授、何友华先生和 Mr David Kidd，多年来所提出的真知灼见。」

存保会是根据《存款保障计划条例》成立的法定机构，负责管理存款保障计划（存保计划）的运作。在存保计划下，若有存保计划成员银行倒闭，该计划会向每位受影响的存款人发放最高 50 万港元的补偿。

完